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丽职教务〔2025〕7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的人身、财产及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实习实训教学秩序，根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实习实训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和安全副校长

组员：教务处、学生处、安全保卫部、教学质量监控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主任，分管实习实训副处长兼副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

在实习实训地点，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实习实训单位需负责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报警（120、119、110、112）、紧急救助、协调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在现场的学生和实习实训单位人员需要立刻通知校方。在接到消息后，二级学院负责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立即到实习实训单位或发生事故的现场，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二级学院负责人任总指挥，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和辅导员为成员，学校各职能部门服从总指挥工作安排。立刻启动现场指挥，由总指挥负责与实习实训单位的协调，并通知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辅导员负责联系家长。

二、实施原则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习实训期间要求各级负责人的联系方式透明，并始终保持通信畅通，保证紧急时刻能联系到人。实习实训期间的具体安全监督和任务由各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具体落实。

（二）依法管理，分级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分级预警，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及实施依法进行管理和处置。

（三）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危机，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三、预防措施

（一）落实安全防范与防护。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其他实践性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

（二）做好岗前教育与管理。实习实训开始前，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习实训期间相关规定和在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在思想上形成比较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

（三）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发现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坚决制止，及时上报，把工作做在事态前面，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四）定期开展巡视与指导。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定期巡视指导实习实训学生，密切关注

实习实训期间学生的举动，联系并走访，教育学生要注意饮食安全、用电用火安全、财物安全、交通安全、遵守操作规程等，并保持通信畅通。

四、应急预案分级启动

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事故、突发疾病、人员走失、打架斗殴、火灾、爆炸、工伤、破坏设备、不法分子袭击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等。当以上情况发生时，判定为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级。

（一）实习实训学生违反实习实训要求或实习实训单位规章制度情况，未造成后果，启动四级预案。

1. 四级预案由二级学院副书记、副院长启动。

2. 处置程序

（1）由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直接与学生在实习实训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查清缘由，现场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并上报二级学院副书记、副院长；

（2）二级学院副书记、副院长应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

（二）学生与实习实训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预案。

1. 三级预案由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启动。

2. 处置程序

(1) 由实习实训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实习实训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

(2) 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时到实习实训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如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二级学院书记、院长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3)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跟进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存档。

(三)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受到轻度伤害，启动二级预案。

1. 二级预案由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相关组员启动。

2. 处置程序

(1) 由实习实训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

(2) 二级学院负责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时赶到现场，负责做好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

(3) 二级学院负责人做好记录并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便妥善处理；

(4)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跟进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存档。

(四)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发生严重人身伤亡事件，启动一级预案。

1. 一级预案由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组长、副组长启动。

2. 处置程序

（1）由实习实训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

（2）应急领导小组相关组员、二级学院负责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时到达现场，协助救治学生，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

（3）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处理方案；并及时到现场处理，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安抚工作。

（4）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应对可能产生的舆情，详细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并存档。

五、应急响应的终止与善后

（一）突发事件得到彻底控制，经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二）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调查，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由二级学院负责编制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件报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审阅后，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四）突发事件如需向上级部门报告，由学校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宣传统战部按需对外发布信息，其他各部门和

个人不得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

六、主要部门联系方式

办公室：0578-2276399、安全保卫部：0578-2151627、
0578-2134110（东门门卫）、0578-2143110（南门门卫）、教务
处：0578-2296345、学生处：0578-2296338、校医务室：
0578-2789303。

医疗急救电话：120

消防部门：119（火警）

公安部门：110（报警）

七、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预案未
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